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429454.00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档案装订、数据备份等。

（二）项目服务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3.《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 第4部分：修复操作指南》；

4.《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5.《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6.《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7.《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8.《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9.《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三）服务场地

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场地及加工场地内配套相关安防设施、设备，如视频监控、灭火器、防盗门、窗等。数字化加工前，甲乙双方需对加工现场进行检查，在现场安防等设施合格，没有安全及泄密隐患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数字化加工。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2.负责按照数字化工作计划及时提供档案实体。

3.负责确定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及验收标准，并按照规范和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4.定时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乙方因具体困难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将根据工作安排予以研究解决并作出答复。

（二）乙方职责

1.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数字化，完成服务内容。

2.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3.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供现场加工人员信息资料作为备案。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人员政审报告及保密承诺更新

记录，若人员情况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动发生前及时书面报备并经甲方确认同意方可上岗。

4.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数字化加工质量检验，确保影像质量、文件格式等达到规定标准。

5.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周期合理配置人员，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管理和加工人员的稳定性。

6. 对于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书面反馈；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三次且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确定验收不合格情形及整改次数上限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交付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 60%，服务完成后支付 4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1001350120100004578 8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六、保密事项

自本服务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项目结束而解除；若涉及国家秘密或更高密级的资料，应遵循并执行相应规定，乙方应对泄密事件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项目执行中，若因乙方违约，乙方需根据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如数退回超出乙方实际提交成果数据价值部分款项；此外，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数据恢复、档案抢救及其他实际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实际损失的补偿额度。

（二）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法的行为的，由甲方报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请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1. 造成档案丢失的。

2. 造成档案严重损毁的。

3. 对档案进行涂改、伪造的。

4. 明知档案面临危险却不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档案损失的。

5. 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档案损失的。

6.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火灾、水灾的。

7. 擅自对外提供、抄录、公布、复制档案信息或泄漏档案秘密的。

8. 通过三次整改验收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投标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9126521178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901012010000026877

乙方：（公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时代广场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9122234660

开户银行：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账号：27100135012010000045788

附件

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原始档案和电子数据的安全，甲乙双方就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档案安全和数据保密事宜，达成本协议：

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供乙方数字化加工使用：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和加工半成品、成品，用作数字化加工以外的任何用途。

甲方提交的原始档案，在与乙方完成交接手续后，该原始档案管理由乙方负责。

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原始档案的安全，并做好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

乙方不得将原始档案以任何形式产生复件，不得复制、转让和保留。

乙方在档案整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品、过程品、残次品等，在征得甲方意见后必须进行销毁或移交给甲方。

乙方严格保守档案秘密。若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本协议仅作为指定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补充协议，与指定项目无关或单独使用本协议，则本协议不具备任何效力。

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郑重承诺：在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以及国家保密局涉密档案加工相关规范进行，做好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保密工作，不发生泄密事件，若有涉密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